

甘肃省教育厅

甘教民函〔2022〕4号

关于2023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 研究生报名资格审核有关事宜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局、兰州新区教育体育局，有关高等学校，省教育考试院，省电化教育中心：

根据教育部民族教育司《关于做好2023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硕士研究生报名工作的函》和《甘肃省教育厅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肃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人事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培养工作的意见》（甘教厅〔2006〕94号）要求，现就甘肃省2023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研究生报名资格审核（以下简称“少干计划”）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审核方式

“少干计划”报名资格审核工作全程在网上进行。请考生关注资格审核平台中提供的“甘肃省教育厅政务服务平台”微信公众号，随时掌握办理进度。

二、招生对象

符合国家硕士、博士研究生报考条件的甘肃省省内少数民族考生和在民族聚居区工作3年以上且报名时仍在民族聚居区工作的汉族考生均可报考。民族聚居区指甘肃省临夏、甘南两个自治州和天祝、肃南、肃北、阿克塞、张家川五个自治县。往届未就业和在职考生户籍、人事档案必须都在甘肃省内。

三、审核时间

网上提交资料时间。硕士研究生：2022年10月14日下午14:30——2022年10月19日下午18:00；博士研究生：2022年10月21日上午8:30——2023年5月16日18:00。逾期不再受理。

协议签订时间。硕士从2023年3月20日开始，博士从2023年6月1日开始。

四、证明材料

（一）身份证明材料。《居民户口簿》原件扫描件（扫描为一个单独的文件）；《常住人口登记表（本人所在页）》原件扫描件。

（二）学历证明材料。2023年应届毕业生提供学生证原件扫描件，往届未就业和在职考考生须提供毕业证原件扫描件。

（三）汉族考生社保材料。报考时仍在民族地区工作的汉族考生需提供近三年社保缴费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四）考生承诺。考生在信息填报系统中点击“承诺手写签名”栏目，认真阅读“本人郑重承诺”有关内容，扫描系统提供的二维码亲笔手写签名承诺，并对所承诺的事项负责。在

资格审核过程中，若发现不实信息或虚假资料，将取消报考资格。

五、审核程序

（一）提交报考资料。考生在提交资料时限范围内，登陆甘肃省教育厅政务服务平台(<http://jyt.gansu.gov.cn/online-apply/index.xhtml>)，点击“登录-个人”，在“甘肃政务服务网统一身份认证系统”登录后（未注册用户请先注册再登录），系统自动跳转回“甘肃省教育厅政务服务平台”，在“其他行政权力”栏中选择点击“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审核”，选择报考身份和报考类别，点击“在线办理”，严格依照系统有关要求填写个人信息，并上传相关材料扫描件。所有信息填报完成后点击“提交”即可。《2023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登记表》（以下简称《考生登记表》）一经生成，所有信息无法修改，因考生个人填报信息错误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考生本人负责。

（二）资格审核。省教育厅在3个工作日内对考生报考资格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考生，将在资格审核系统中的“硕士公示”“博士公示”栏内公示5天（含双休日和节假日）。

（三）打印登记表。经公示无异议并通过复审（1个工作日）后，考生在甘肃省教育厅政务服务平台（<http://jyt.gansu.gov.cn/online-apply/index.xhtml>）下载《考生登记表》电子证照和电子证照阅读器（<https://suwell-soft-package.oss-cn-beijing.aliyuncs.co>

m/suwellofdapp-5.0.22.0610-setup.exe), 安装电子证照阅读器后打印《考生登记表》。

六、备案校验

选择在甘肃省内参加考试的考生, 将本人身份证(国徽面及人像面)和《报考2023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硕士研究生考生登记表》上传“中国研招网”进行网上审核备案, 审核通过的考生直接在中国研招网上报名, 不再领取校验码。选择外省报考点的考生, 按照报考点所在省级教育考试机构相关公告要求进行申领。

七、报考录取

(一) 报考“少干计划”硕士的考生在全国研究生统一考试报名时, 需选择的报考计划类别为“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报名资格确认之后, 虽符合条件但未报考“少干计划”类的考生, 不得调剂入该计划录取; 报考“少干计划”的考生不得调剂到该计划以外录取。

(二) 报考“少干计划”硕士研究生的考生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实行“自愿报考、统一考试、单独划线、择优录取”, 由教育部统一确定复试基本成绩要求。对甘肃涉藏州县和临夏州的考生, 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汉族在职考生录取比例不得超过10%, 招生计划数不足10人的招生单位应全部招收少数民族考生。

(三) 各招生单位应规范招生程序、严格录取标准, 坚决

杜绝违规行为。对违反相关规定、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追究相关责任者责任。对已录取的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一经查实随时取消考生录取资格，已入学的取消学籍。

（四）我省就业指导工作由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考生被录取后，必须在资格审核平台中下载《甘肃省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研究生定向协议书》（其他格式协议无效），与招生单位、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及所在单位）签订三方（四方）定向协议书。被录取的在职考生入学时不迁转户口。

八、就业和升学

（一）**就业**。“少干计划”学生毕业后，学生档案、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寄回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毕业学生必须按照协议中规定的省份选择就业单位（在职考生回原单位就业），不得违约。

（二）**升学**。经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及在职研究生原工作单位同意，“少干计划”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和服务期内可报考“少干计划”博士研究生并签订“少干计划”博士研究生定向协议书，毕业后服务年限按新协议重新计算。

九、其他

1. 因今年招生计划暂未下达，请考生认真查询所报考院校招生简章。

2.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少干计划”政策宣传工作，有关高校

要通过多渠道公开《关于2023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研究生招生考试有关事宜的通知》，引导考生正确理解政策、提交报考资料，严格按照要求报考。

十、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0931-8828727

投诉电话：0931-8649951 8283124

附件：1. 2023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登记表
(样表)

2. 甘肃省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研究生定向协议书（在职考生/非在职考生模板）



(主动公开)

抄送：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甘肃省民族事务委员会、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甘肃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办公室。

附件 1

2023 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登记表（样表）

姓 名	张三	性 别	男	(考生照片)
出生年月	X 年 X 月	婚姻状况	XXX	
政治面貌	XXXX	籍 贯	甘肃省 XX 县（市）	
民 族	XX 族	身份证号	XXXXXXXXXXXXXX	
户口所在地详细地址	甘肃省 XX 市（县）XX 乡（镇）XX 村（街道、社区）XX 社（组）XX 号			
人事档案所在单位（定向单位）及通信地址	单 位	XXX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中心）		邮政编码
	地 址	甘肃省 XX 县 XXXXXXXXX		XXXXXX
现工作或学习单位	XXXXXXXXXXXXXXXX		本人联系电话	应填写手机号
毕业学校及专业	XXX 大学 XXX 专业			
毕 业 时 间	X 年 X 月 X 日	最后学位	文学硕士	
		最后学历	本科	
报 考 类 型	☐ 博士研究生		☒ 硕士研究生	
报 考 单 位	XXX 大学		报考专业	XXX 专业
1. 自愿报考本计划、签订定向协议书并严格遵守协议。 2. 毕业后，在职考生回本人原工作单位就业；非在职考生回本人生源地省份或内蒙古、广西、贵州、云南、西藏、青海、宁夏、新疆（含兵团）就业。硕士毕业至少服务5年（含5年，其中内地西藏班、新疆班教师和管理人员为8年），博士毕业至少服务8年（含8年）。 3. 毕业后，在职考生派遣回原工作单位，非在职考生派遣回定向省份毕业生就业工作主管部门或定向地区就业单位。由培养单位将考生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和学生档案，根据定向协议转回原工作单位或定向省份毕业生就业工作主管部门。 注：考生若同意上述3项内容，可在考生签字栏中签字，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盖章后确认报考资格。		在职考生单位意见：		
		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意见：		
考生签字：张三 - - - - - XX 年XX 月XX 日		(盖章)		
		年 月 日		

注：1.本表一式三份，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省招办、招生单位各留存一份。

2.跨省跨地区应届毕业生可用传真方式与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资格确认。

附件 2

甘肃省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研究生定向协议书 (在职考生模板)

甲方(招生单位): 乙方(定向单位):
丙方(定向生本人): 丁方(定向单位所在省级人社部门):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下达 2023 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研究生招生计划的通知》，就丙方攻读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研究生事宜，甲、乙、丙、丁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录取丙方为 2023 年 ----- 专业 -----
----- (全日制/非全日制) ----- (硕士/博士) 研究生。

二、甲方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对丙方进行管理，按培养方案对丙方进行培养。丙方在校学习期间学费、住宿费等按国家及甲方相关规定缴纳。丙方学习期满、符合毕业条件，甲方准予毕业；符合相应学位授予条件，甲方授予相应学位。丙方学习结束离校后，甲方将丙方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及就读期间档案等寄送乙方，乙方负责安排丙方工作。

三、丙方学习期间不迁转户口，党团组织关系按甲方有关规定办理。乙方负责管理丙方学习期间户籍关系和人事档案。丙方学习期间工资、医疗保险、福利待遇和职务职称晋升等，由乙方和丙方协商解决。丙方毕业后，甲方负责将其派遣回乙方。

四、丙方学习结束后，必须回乙方工作，硕士毕业服务年限不得少于 5 年（含 5 年，其中内地西藏班、新疆班教师和管理人员为 8 年），博士毕业服务年限不得少于 8 年（含 8 年）。

五、按照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一经录取，丙方须及时办理入学手续并注册学籍，修业年限和学习年限与其他普通类招生计划保持一致。在校期间，丙方须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按时完成学业。丙方在校期间教育管理服务各类事项，如出国交换学习、学籍变动、学业奖助等，均按甲方有关规定执行。

六、本协议一式五份，经甲、乙、丙、丁四方签字并加盖公章，自丙方取得正式学籍（报到）之日起生效。甲、乙、丙、丁四方各持有一份，一份存入丙方个人档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履行协议涉及的违约等相关问题由省教育部门负责解释。

八、未尽事宜，由甲、乙、丙、丁四方协商解决。

甲方单位公章：

甲方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公章：

乙方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丙方签字：

年 月 日

丁方单位公章：

丁方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甘肃省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研究生定向协议书

（非在职考生模板）

甲方（招生单位）：

乙方（定向省级人社部门）：

丙方（定向生本人）：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下达 2023 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研究生招生计划的通知》，就丙方攻读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研究生事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录取丙方为 2023 年 ----- 专业 -----（全日制/非全日制）-----（硕士/博士）研究生。

二、甲方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对丙方进行管理，按培养方案对丙方进行培养。丙方在校学习期间学费、住宿费等按国家及甲方相关规定缴纳。丙方学习期满、符合毕业条件，甲方准予毕业；符合相应学位授予条件，甲方授予相应学位。丙方学习结束离校后，甲方将丙方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及就读期间档案等寄送定向省份毕业生就业工作主管部门，由乙方会同当地人社、民族等部门指导丙方就业。

三、丙方学习期间，户口、人事档案及党团组织关系按甲方有关规定办理。丙方毕业后，甲方负责将其派遣回定向省份毕业生就业工作主管部门或定向地区就业单位，丙方必须在定向省份或内蒙古、广西、贵州、云南、西藏、青海、宁夏、新疆（含兵团）等定向地区就业，硕士毕业服务年限不得少于 5

年(含 5 年,其中内地西藏班、新疆班教师和管理人员为 8 年),博士毕业服务年限不得少于 8 年(含 8 年)。

四、按照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一经录取,丙方须及时办理入学手续并注册学籍,修业年限和学习年限与其他普通类招生计划保持一致。在校期间,丙方须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按时完成学业。丙方在校期间教育管理服务各类事项,如出国交换学习、学籍变动、学业奖助等,均按甲方有关规定执行。

五、本协议一式四份,经甲、乙、丙三方签字并加盖公章,自丙方取得正式学籍(报到)之日起生效。甲、乙、丙三方各持有一份,一份存入丙方个人档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履行协议涉及的违约等相关问题由省教育部门负责解释。

七、未尽事宜,由甲、乙、丙三方协商解决。

甲方单位公章:

甲方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公章:

乙方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丙方签字:

年 月 日